#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就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股本變動表的呈報方式有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的呈報方式有所變動,且有關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對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變,而導致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的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影響。

#### 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

採納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令致有關本集團的長期投資證券的會計政策作出變動。本集團的長期投資證券以往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撥備列帳(如有)·現時重新劃定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於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的變動作為權益的一個單獨的組成部分來確認,直至該投資出售、收回或轉讓,或者確定投資發生減值,在這時候,之前權益中確認的累積盈虧將轉入收益表。該款額(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與其以往帳面值的差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337,000港元,已撥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的累計溢利。

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按追溯性基準確認、撤銷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所有相關財務影響反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累計溢利的期初調整,故此,呈列於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償付」令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作出變動。

本集團設有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授出的購股權並無於收益表內支銷。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獲授本公司購股權的公平值將確認為開支。支銷總額乃參照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由於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期間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令致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作出變動。以往年度,於二零零 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

- 按直線基準於十年攤銷;及
- 於各結算日就出現的耗蝕跡象進行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規定:

- 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 一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商譽累積攤銷經已對銷,並相應減少商譽成本;及
- 商譽每年及於出現耗蝕跡象時測試減值。

由於本會計政策的變動,本期間並無扣除任何商譽攤銷。過往期間的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向客戶所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按本集團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 業務分部: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分部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消費產品	5,834	5,476	(3,767)	(825)
銷售物業	-	-	-	48
銷售金屬及礦物	62,269	104,050	4,052	(2,743)
	68,103	109,526	285	(3,520)
未經分配之經營收入及支出			(4,574)	(3,815)
經營虧損			(4,289)	(7,335)
融資費用			(432)	(4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50	1,892
税項				
期內虧損淨額			(2,971)	(5,871)

#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逾90%之業務收入來源自中國,故未有列出地區分部之分析。

#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19	26
其他	2,346	2,540
	2,565	2,566

## 5.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354	561	
商譽攤銷	-	117	
壞賬撇銷	1,891	-	
商譽耗蝕虧損	1,449	_	

#### 6. 税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税溢利(二零零四年:無),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準備。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税項為65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已列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項目中。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應課税溢利之海外税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税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註釋及慣例計算。

於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遞延税項負債(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間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2,1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3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883,296,800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883,296,8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在結算目並無潛在之普通股,故未列出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ĬÑ.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25,127	95	1,350	63
89	1	120	6
1,191	4	671	31
26,407	100	2,141	100
	九月三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5,127 89 1,191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百分比 25,127 95 89 1 1,191 4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25,127     95     1,350       89     1     120       1,191     4     671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介乎90日至180日。

## 9.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即期至三個月	20,058	99	189	74
四至六個月	-	-	28	11
六個月以上	135	1	40	15
	20,193	100	257	100

#### 10.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83,296,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833

8,833

##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日期」)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構成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並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 持有效。

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於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結算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配合本期之呈列方式。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致瑞源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遵照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第1至第10頁內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之個別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條文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由董事負責,並已由董事批准通過。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之結果,就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按照協定的受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匯報,而有關結論概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工作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受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 是次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之範圍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地應用或已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之確定程度也較審核為低。因此,本核數師對中期財務報告不發表審核意見。

####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據本核數師所知·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毋須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 陳建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 陳建恆

會計師執業證書編號P00932